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務：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i) 選舉Chua Chun Kay先生連任為執行董事；
 - (ii) 選舉葉侑瓚先生連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選舉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先生連任為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本(a)段的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的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配發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

(iii) 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下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6.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上(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加以上述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偉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四) 載列有關第2項及第4至6項決議案之建議重選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向股東及有權獲得該文件之其他人士寄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主席)、*CHUA Chun Kay* 先生、葉侑瓚先生及 *David Michael GORMLEY*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